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0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置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利本校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召集人，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研發長擔任執行幹事，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，承辦本校推廣教育相關行政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並提供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- 一、審議本校推廣教育業務之發展方向及相關重要法規修訂。
 - 二、審議推廣教育相關計畫及業務。
 - 三、審議推廣教育經費運用及重要工作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推廣教育業務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